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5〕5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经长春工程学院2025年度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明确导师职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行为指导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导师包括：校内导师、校内合作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和企业导师。

第三条 导师应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

第四条 导师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立德树人”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加强自身学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研究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采取小组会议等多种形式，结合课题研究前沿，通过导师讲解、专家解读、自我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和实践成果，

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导师要在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方面以身作则，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行为，形成严谨求实的学风；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拟发表的文章，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旦发现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推诿和隐瞒。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

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导师应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知识培训，及时了解学生的动态和心理状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和辅导员沟通，共同做好研究生心理应急干预和危机处理工作。

（八）提高研究生安全和法制意识。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法制教育，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实验室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应引导研究生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及时化解和消除各类隐患矛盾与突发问题。

（九）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职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导师应把握研究生成长的阶段性特点，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成才、专业培养紧密结合，帮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发展与人生规划。导师应积极做好毕业

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推荐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鼓励研究生积极就业。

（十）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应保证与研究生交流的时间和频率，至少做到：入学与新生做一次全面深入交流；帮助学生制定一个生涯规划；每两周与学生进行一次学术交流；每月与学生进行一次深度会谈；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评价；每年听取学生一次学年汇报；给学生提出一个就业指导建议；在学生就业后做一次培养质量访谈和职业发展建议。

第六条 导师应为每位研究生聘请一位满足学校遴选条件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由来自大中型企业科研、管理、生产等领域的专家担任，主要负责专业实践、案例教学以及实践成果的指导，同时负责研究生的企业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根据学生工作表现和成果质量等综合评定学生在企业的实践教学成绩。

第七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促进协同创新，培养学院可聘请学术造诣高、学术影响力大、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校外兼职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校外兼职导师职责与校内导师相同。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八条 导师立德树人管理工作机制

（一）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工作机制是：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培养学院具体落实，导

师自我约束。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的督导考核。

（二）培养学院在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中负有主体责任，培养学院院长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培养学院要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创造良好的条件，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导师遴选、评聘和考核中，对于在师德师风上有问题的导师，培养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培养学院应配置研究生辅导员，建立导师与辅导员的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研究生辅导员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做好研究生班集体建设，配合导师和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定期与导师交流和研判，关心关爱每一位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状态。

（四）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研究生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工作的整体部署、规划与统筹，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负责为全校研究生提供心理健康测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及时化解心理危机。

（五）新上岗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接受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教育。

第九条 导师组

（一）校内合作导师

1. 导师可在校内聘请一位合作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

究生。校内合作导师应在岗在编、具有导师资格且导师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毕业。下列情况应聘请校内合作导师：

（1）导师因公派出、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长期在校工作；

（2）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3）导师指导非本人所在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聘请一位研究生所在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作为合作导师。

2. 校内合作导师应与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与导师具有相同的职责，均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审查。若导师因年龄、身体、工作等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合作导师自动转为导师。

（二）校外兼职导师

1.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应聘请一位研究生所在专业/方向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该校内合作导师是研究生“立德树人”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研究生“立德树人”培养的全部职责。

2.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应有“长春工程学院”作为署名单位的成果。校外兼职导师的工作量由校内合作导师划分，一名研究生的总指导工作量不变，划分给校外兼职导师的工作量一般不超过总指导工作量的一半。

（三）导师助理

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可根据需要聘请导师助理,负责协助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导师助理应具有研究生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合作导师、导师助理按一生一聘原则进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同一研究生最多可配一位合作导师或导师助理。

(五)涉及共同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署名时,由导师、合作导师、导师助理与研究生共同商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应有导师和合作导师的共同署名,导师助理不署名。

(六)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合作导师、导师助理完成指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将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划分给合作导师、导师助理。一名研究生的总指导工作量不变,且划分给合作导师的工作量一般不超过总指导工作量的一半,划分给导师助理的工作量一般不超过总指导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企业导师

企业导师按一生一聘原则进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企业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聘任,原则上不能更换。企业导师由聘任学院管理,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资格

(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获得、暂停或取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批准,由研究生工作处管

理。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导师资格：

1. 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2.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
3. 因其他情况不宜再指导研究生者。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国家规定，有损考试公平公正者；
3. 违反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者；
4. 因本人主观原因连续 3 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者；
5. 没有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无法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者；
6.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四）被暂停导师资格者如恢复导师资格，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理由，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批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再取得导师资格，需重新参加遴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招生。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更换导师，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1. 原导师被取消导师资格；
2. 原导师调离或出国 1 年及以上；
3. 原导师由于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
4. 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掌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律与特点，能较好地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有较紧密的联系，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目前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在研项目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领域一致，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方向指导研究生。

（四）至申请人退休、聘期结束前，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毕业（自申请年后第三年的 5 月 30 日后退休或解聘）。

（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中级职称的申请人，应具有不少于 3 年的导师助理经历。

（六）能够为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及工程实践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主持有研究内容与申请研究生专业/方向一致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主持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15 万元，

或申请时本人主持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七）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研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近三年，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或工程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期刊论文（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SCI 检索中科院 1 区、2 区或 JCR Q1 期刊、SCI 检索工程学 JCR Q2 期刊论文、EI 检索的核心期刊）；

2. 主持省部级项目到款不少于 10 万元；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款不少于 30 万元；

4. 作为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且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累计成交额到款不低于 5 万元；

5. 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6.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第 1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八）近二年及申请当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不受本条第（五）至（七）款条件限制：

1.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获批到校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款不低于 60 万元，或累计到款不低于 100 万元；

4. 作为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

转化，且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累计成交额到款不低于 20 万元；

5. 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6.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第 1 名；

7. 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且读博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中科院 1 区、2 区或 JCR Q1）、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8. 新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且具有完整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9. 新引进 D 类（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人才，在本领域知名企业工程技术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且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向拟指导的研究方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推荐名单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

（三）研究生工作处对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专家评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批准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五）校内导师遴选一般应在每年新生入学前完成。

第十四条 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促进学科交叉的原则，对尚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中符合条件的教师，其研究方向与已有授权点的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可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由该授权点或方向所属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十五条 企业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心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为人师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的职责；

（二）至申请人退休、聘期结束前，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毕业，身体健康；

（三）在大中型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的核心骨干，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五）具有充足的时间承担一定的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及研究工作，具有适合相关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工程或技术研发项目，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资源条件。

第十六条 企业导师遴选及聘任程序

（一）企业导师由校内导师根据指导研究生的需要推荐；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企业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工作处；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工作处对企业导师资格进行复审并备案；

（四）企业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内聘任，按一生一聘的原则进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条件

（一）校外兼职导师应来自“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中国科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

（二）在研究生培养相关科研领域已与我校开展实质性合作。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校外兼职导师人选，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出聘任申请，同时指定校内合作导师人选；

（二）研究生工作处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专家评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批准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校外兼职导师遴选一般应在每年新生入学前完成。

第十九条 我校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可直接获得校外兼职导师资格。校内导师因公调离我校，且在我校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和持

续的科研项目，可直接获得校外兼职导师资格。

第五章 导师招生

第二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

（一）培养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1. 导师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毕业（自申请年后第三年的5月30日后退休或解聘）；

2. 熟悉本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与行业领域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可为本领域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机会；

3. 近三年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考核时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4. 取得与所指导研究生方向相关的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近一年获批厅局级科研项目；

（2）近三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累计不低于20万元；

（3）近二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SCI、EI检索期刊论文、中文核心论文1篇，或近一年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其他期刊论文1篇；

（4）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研究生教材1部；

（5）近三年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

利 1 件，或近一年授权实用新型 1 件；

（6）近三年获省级政府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近一年主持获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科研奖励、社会力量主办科技奖励；

（7）近三年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8）近三年获批 C 类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研教改项目，或近一年获批 D 类研究生教育教研教改项目；

（9）近三年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10）近三年获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或撰写的本专业学位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11）近二年作为参赛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研究生（排名第一）在 C 类及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2）近二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 1 篇学位论文在双盲外审环节中全部获得 A 等级；

（13）近一年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在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作学术报告。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 1 年：

1. 招生当年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

2. 近二年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双盲外审环节存在 3 本 C 等级及以下评价或存在 2 本 D 等级评价；

3. 近二年，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有 3 名存在延期毕业情况；

4. 近三年，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有 1 本在省级论文抽检中，存在不合格结论。

（四）导师退休或聘期结束前，不能完整指导当年招收的研究生毕业，即停止招生。对于学科建设和硕士生培养确有特别需要，且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和持续的科研项目的导师，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延长招生，最长不超过 3 年。导师申请延长招收硕士生时，应同时聘请一位校内合作导师。导师退休或解除聘用合同时，合作导师自动转为导师。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指标

（一）学院每年根据导师综合业绩和学院录取研究生总人数核定导师招生指标。导师招生指标审核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激励高层次教科研成果”为原则。每位导师的招生指标包括奖励指标、核减指标和绩效指标，即：

$$\text{招生指标} = \text{奖励指标} - \text{核减指标} + \text{绩效指标}$$

其中，奖励指标、核减指标由本办法核定，绩效指标由培养学院根据导师完成学院绩效任务情况分配。

（二）每位校内导师每年可招收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6 名，其名下在读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 15 名；作为校内合作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 2 名，每名研究生占用 0.5 个指标；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 2 名；企业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 3 名。

（三）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培养学院应完成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审核。导师提交招生资格与招生指标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培养学院进行招生资格与招生指标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四）满足下列条件，在招生当年可获得相应奖励指标，不同项奖励指标可叠加：

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项目获批起连续三年每年可获得 2 个奖励指标，合同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10 万元，每年可额外获得 1 个奖励指标，项目主持人可以将指标分配给项目团队中的导师；

2. 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获批起连续两年每年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合同经费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25 万元，每年可额外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3. 近二年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累计每达到 50 万元，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4. 近二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每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中科院 1 区）、SCI 检索工程学 JCR Q1 期刊论文 1 篇，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5. 近一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每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中科院 2 区或 JCR Q1）、SCI 检索工程学 JCR Q2 期刊论文、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6. 近三年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可获得 2 个奖励指标，且主持人可以将指标分配给项目团队中的导师；

7. 近二年主持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三等奖 1 项，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8.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人才称号，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9. 近一年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 1 篇论文在双盲外审环节中全部获得 A 等级评价，可获得 1 个奖励指标。

（五）导师存在以下情况，核减当年招生指标，不同项核减指标叠加：

1. 近二年，指导的研究生有 2 名延期毕业者，核减 1 个招生指标；

2. 近一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双盲外审环节存在 1 本 C 等级，核减 1 个招生指标；

3. 近一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双盲外审环节存在 1 本 D 等级，核减 2 个招生指标；

4. 近二年，指导研究生有 2 人未如期就业，核减 1 个招生指标。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与研究生进行双向选择，可招收不高于招生指标人数的研究生。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必须建立在师生双方互相了解的基础上，采取双方自愿与组织协调相结合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保证研究生选择导师的权益，学院核算年度招生指标总数应高于实际招生人数。如果绩效指标不足，则应优先满足奖励指标分配。

第二十四条 培养学院在完成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后，于新生入学第三周前完成双向选择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双向选择的程序

（一）双向选择前，培养学院应向导师公布所有研究生新生情况，同时向研究生新生公布导师情况，也可通过师生见面会的形式促进导师和研究生的相互了解；

（二）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报导师志愿；

（三）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志愿选择研究生；

（四）培养学院审批双选结果，并将审批结果报研究生工作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同时应根据本办法和专业/方向实际情况制定招生指标分配细则，确保研究生分配合理可行、公平公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年度均指申请年以前自然年度，研究成果均以“长春工程学院”（英文 Changch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为第一完成单位，各类经费指标要求均不包含校内基金项目或校内配套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

起执行。《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24〕82号、《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长工院字〔2024〕83号、《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长工院字〔2024〕84号同时废止。